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6 页
(一) 资产负债表	第 3 页
(二) 利润表	第 4 页
(三) 现金流量表	第 5 页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6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7—36 页

审计报告

天健湘审〔2017〕971号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汽车板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2017年1-6月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汽车板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

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汽车板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汽车板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南分所

中国·长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2017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期末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	741,909,119.05	521,431,614.34	短期借款	16	1,033,311,580.00	615,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2	17,550,000.00	26,044,530.97	应付票据	17	693,318,000.00	687,900,000.00
应收账款	3	151,316,193.90	105,100,461.08	应付账款	18	155,432,744.37	225,407,996.23
预付款项	4	23,909,007.07	37,567,704.82	预收款项	19	205,403,846.85	211,425,156.23
应收利息				应付职工薪酬	20	9,686,296.28	13,687,112.60
应收股利				应交税费	21	274,813.63	1,107,160.29
其他应收款	5	11,134,333.45	19,883,930.45	应付利息	22	3,854,475.69	4,431,446.52
存货	6	402,445,429.44	343,141,064.00	应付股利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其他应付款	23	532,916,115.17	578,962,032.0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7	520,841,216.73	541,485,781.8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4	250,000,000.00	173,08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869,105,299.64	1,594,655,087.54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884,197,871.99	2,511,000,903.9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5	1,950,000,000.00	2,100,0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非流动资产：				预计负债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递延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				递延所得税负债			
长期应收款				其他非流动负债			
长期股权投资	8	196,268,625.84	143,625,198.98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50,000,000.00	2,100,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9	15,047,212.84		负债合计		4,834,197,871.99	4,611,000,903.92
固定资产	10	4,115,867,112.22	4,173,514,585.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在建工程	11	100,459,285.93	130,947,398.75	实收资本(或股本)	26	2,994,410,000.00	2,994,410,000.00
工程物资	12	29,890.77	26,939.83	其他权益工具			
固定资产清理				其中：优先股			
生产性生物资产				永续债			
油气资产				资本公积	27	481,166.30	
无形资产	13	229,466,648.28	234,326,485.32	减：库存股			
开发支出				其他综合收益			
商誉				专项储备			
长期待摊费用				盈余公积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	315,248,089.39	321,406,693.28	未分配利润	28	-987,191,477.26	-1,005,667,288.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5	405,396.12	1,241,226.0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07,699,689.04	1,988,742,711.07
非流动资产合计		4,972,792,261.39	5,005,088,527.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41,897,561.03	6,599,743,614.99
资产总计		6,841,897,561.03	6,599,743,614.9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 润 表

2017年1-6月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营业收入	1	1,599,032,809.24	2,230,615,556.62
减：营业成本	1	1,360,717,211.54	2,297,207,633.88
税金及附加	2	9,797,740.44	1,616,418.04
销售费用		67,332,532.58	147,734,236.85
管理费用		40,354,804.81	91,557,448.53
财务费用		91,327,954.17	181,088,313.27
资产减值损失			14,887,880.4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	-7,356,573.14	-1,374,801.0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7,356,573.14	
其他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145,992.56	-504,851,175.40
加：营业外收入	4	2,488,423.00	1,944,425.1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4,634,415.56	-502,906,750.29
减：所得税费用	5	6,158,603.89	-119,505,502.8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475,811.67	-383,401,247.4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 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475,811.67	-383,401,247.40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2017年1-6月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号	本期数	上年数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06,614,410.01	2,624,593,114.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388,423.00	1,936,00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954,523.45	32,590,735.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19,957,356.46	2,659,119,849.4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7,618,057.73	2,820,891,783.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3,757,678.78	86,382,829.4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530,901.67	37,451,644.0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0,441,191.79	109,945,723.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95,347,829.97	3,054,671,98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0,473.51	-395,552,130.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2,587,786.6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2,587,786.6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9,851,391.17	42,234,520.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000,000.00	145,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9,851,391.17	187,234,520.9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851,391.17	-54,646,734.2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7,909,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35,000,000.00	1,752,158,5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351,717.5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80,351,717.50	1,760,067,5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9,768,420.00	1,543,078,5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6,224,729.81	147,613,422.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73.81	62,523,066.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86,104,823.62	1,753,214,988.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4,246,893.88	6,852,511.3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53.51	186,502.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03,975.69	-443,159,851.1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063,252.14	468,223,103.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67,227.83	25,063,252.1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7年1-6月

会企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华泰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项 目	本期数										上年数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未分配	所有者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减：	其他综	专项	盈余	未分配	所有者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利润	权益合计	(或股本)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公积	库存股	合收益	储备	公积	利润	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994,410,000.00									-1,005,667,288.93	1,988,742,711.07	2,600,000,000.00										-603,241,780.43	1,996,758,219.5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2,994,410,000.00									-1,005,667,288.93	1,988,742,711.07	2,600,000,000.00										-603,241,780.43	1,996,758,219.5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81,166.30					18,475,811.67	18,956,977.97	394,410,000.00										-402,425,508.50	-8,015,508.5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8,475,811.67	18,475,811.67											-383,401,247.40	-383,401,247.4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94,410,000.00										-19,024,261.10	375,385,738.9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7,887,213.09											7,887,213.09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386,522,786.91										-19,024,261.10	367,498,525.81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481,166.30						481,166.30												
四、本期期末余额	2,994,410,000.00				481,166.30					-987,191,477.26	2,007,699,689.04	2,994,410,000.00										-1,005,667,288.93	1,988,742,711.07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7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系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设立，由湖南华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钢铁）、中方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菱集团）、外方安赛乐米塔尔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安赛乐米塔尔）共同出资成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现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号为 91430000717884624P 的营业执照，经历次股权变更及增资后，公司目前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93,6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299,441.00 万元。

本公司经营范围：用于汽车行业的冷轧钢板、镀锌钢板产品和其它特殊钢制品的生产、开发、加工，销售和经销自制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和技术咨询服务；销售和经销钢制品；前述产品的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商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

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3)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4.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5. 本期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

(1) 企业因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使某项投资不再适合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应当将其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 企业将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到期前处置或重分类，通常表明其违背了将投资持有至到

期的最初意图。如果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的金融资产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则企业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立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八) 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以及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根据相同账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报告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具体提取比例为：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为超过 2,000 万元以上客户欠款；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为超过 1,000 万元的客户欠款。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发生了特殊减值的应收款项应进行单项减值测试。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对该部分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存货发出时，先按照标准成本进行核算，期末将成本差异予以分摊，将标准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

3.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周转材料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存在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一)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二)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项 目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0	5	1.90
生产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30	5	3.17-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0	20.00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三)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十四)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五)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50
管理软件	10

3. 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按照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4.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七) 预计负债

1. 因对外提供担保、诉讼事项、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或有事项形成的义务成为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公司，且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的计量时，公司将该项义务确认为预计负债。

2. 公司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初始计量，并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

(十八) 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 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

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十九) 收入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

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 企业合并；(2) 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 安全生产费

公司按照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联合发布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的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

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形成固定资产的，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二十三）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四、税（费）项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3%、17%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2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五、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重要的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被投资单位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额	本期营业收入总额	本期净利润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697,214,180.05	314,676,928.08	382,537,251.97	22,771,164.43	-14,713,146.29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 2017 年 6 月 30 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上年数指 2016 年度。

(一) 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银行存款	334,067,227.83
其他货币资金	407,841,891.22
合计	741,909,119.05

(2) 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的信用证保证金及应付票据承兑保证金 407,841,891.22 元。

(3) 货币资金——外币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数		
	原币及金额	汇率	折人民币金额
银行存款-美元	41,241.88	6.7744	279,388.99
银行存款-欧元	7,670.53	7.7496	59,443.53
小计	48,912.41		338,832.52

2. 应收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17,550,000.00
合 计	17,550,000.00

(2) 已背书或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说明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已背书的银行承兑汇票 12,700,000.00 元；未到期已托收的银行承兑汇票 150,000.00 元。

3. 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1,316,193.90	100.00		151,316,193.90
合 计	151,316,193.90	100.00		151,316,193.90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916,174.26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577,343.49
小 计	69,493,517.75

(3) 期末应收账款中已有 151,316,193.90 元用于银行借款质押。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21,957,036.68	91.84		21,957,036.68
1-2 年	1,951,970.39	8.16		1,951,970.39
合 计	23,909,007.07	100.00		23,909,007.07

(2) 预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安赛乐米塔尔亚太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490,120.20

涟钢双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37,000.00
小 计	527,120.20

5. 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29,876.31	8.35		929,876.31
1-2 年	1,579,119.00	14.18		1,579,119.00
2-3 年	22,992.67	0.21		22,992.67
3 年以上	8,602,345.47	77.26		8,602,345.47
合 计	11,134,333.45	100.00		11,134,333.45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	1,061,300.00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沈阳)有限公司	868,238.06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小 计	2,029,538.06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58,078,625.84		58,078,625.84
自制半成品	9,229,193.96		9,229,193.96
库存商品	265,505,921.38	4,893,727.22	260,612,194.16
辅助材料	3,786,670.24		3,786,670.24
备品备件	70,738,745.22		70,738,745.22
合 计	407,339,156.64	4,893,727.22	402,445,429.42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转 回	转 销	

半成品	1,570,502.39			1,570,502.39	
库存商品	16,614,155.93			11,720,428.71	4,893,727.22
小 计	18,184,658.32			13,290,931.10	4,893,727.22

7.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待抵扣的进项税	520,841,216.73		520,841,216.73
合 计	520,841,216.73		520,841,216.73

8.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合营企业投资	196,268,625.84		196,268,625.84
合 计	196,268,625.84		196,268,625.84

(2) 对合营企业投资

被投资单位名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成本	损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期末数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50.00	50.00	205,000,000.00	-8,731,374.16		196,268,625.84
小 计	50.00	50.00	205,000,000.00	-8,731,374.16		196,268,625.84

9. 投资性房地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134,826.67		15,134,826.67
小 计		15,134,826.67		15,134,826.67

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87,613.83		87,613.83

小 计		87,613.83		87,613.83
-----	--	-----------	--	-----------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15,047,212.84
合 计		15,047,212.84

(2) 本期公司将部分竣工投入使用的建筑物租赁给关联方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使用, 本公司拟将该部分房产用于长期出租, 故将该部分房产划分为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10.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68,193,324.64			968,193,324.64
生产用设备	3,513,129,482.34	36,965,757.64		3,550,095,239.98
运输工具	15,535,096.78			15,535,096.78
办公及其他设备	27,567,015.02	599,541.92		28,166,556.94
小 计	4,524,424,918.78	37,565,299.56		4,561,990,218.34

累计折旧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33,226,501.14	9,197,836.59		42,424,337.73
生产用设备	307,190,465.82	82,557,872.31		389,748,338.13
运输工具	3,088,583.99	735,870.82		3,824,454.81
办公及其他设备	7,404,782.55	2,721,192.90		10,125,975.45
小 计	350,910,333.50	95,212,772.62		446,123,106.12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房屋及建筑物	934,966,823.50	925,768,986.91
生产用设备	3,205,939,016.52	3,160,346,901.85
运输工具	12,446,512.79	11,710,641.97

办公及其他设备	20,162,232.47	18,040,581.49
合 计	4,173,514,585.28	4,115,867,112.22

(2) 期末已有账面价值为 4,086,115,888.76 元的固定资产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金额账面原值为 968,193,324.64 元，账面净值为 925,768,986.91 元。

11.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工程名称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汽车板生产基地	100,459,285.93		100,459,285.93
合 计	100,459,285.93		100,459,285.93

(2) 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转入投资 性房地产	期末数
汽车板生产基地	130,947,398.75	20,508,743.47	35,862,029.62	15,134,826.67	100,459,285.93
合 计	130,947,398.75	20,508,743.47	35,862,029.62	15,134,826.67	100,459,285.93

(3) 本期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为 3,896,311.93 元，资本化率(年率)为 4.07%。

12. 工程物资

项 目	期末数
专用设备	29,890.77
合 计	29,890.77

13. 无形资产

账面原值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92,374,580.86			192,374,580.86
软件	58,689,189.50	18,566.97		58,707,756.47

小 计	251,063,770.36	18,566.97		251,082,337.33
-----	----------------	-----------	--	----------------

累计摊销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0,854,491.44	1,943,480.35		12,797,971.79
软件	5,882,793.60	2,934,923.66		8,817,717.26
小 计	16,737,285.04	4,878,404.01		21,615,689.05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初数	期末数
土地使用权	181,520,089.42	179,576,609.07
软件	52,806,395.90	49,890,039.21
合 计	234,326,485.32	229,466,648.28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存货跌价准备	1,223,431.81
可抵扣亏损	314,024,657.58
合 计	315,248,089.39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和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金额

项 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存货跌价准备	4,893,727.22
可抵扣亏损	1,256,098,630.32
小 计	1,260,992,357.54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预付设备款	405,396.12
合 计	405,396.12

16.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保证借款	385,000,000.00
信用借款	250,000,000.00
保证及质押借款	48,311,580.00
关联方借款	350,000,000.00
合 计	1,033,311,580.00

(2) 关联方借款明细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安赛乐米塔尔	150,000,000.00
安赛乐米塔尔（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小 计	350,000,000.00

17.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银行承兑汇票	513,318,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180,000,000.00
合 计	693,318,000.00

(2) 应付关联方票据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687,000,000.00
小 计	687,000,000.00

18. 应付账款

应付关联方账款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30,190,354.29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2,628,489.76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7,750,940.33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2,252,532.12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697,163.40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567,485.30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526,637.38
娄底市佳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2,000.00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81,134.00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78,812.86
小 计	54,905,549.44

19. 预收款项

预收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51,245,738.20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9,804,444.38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1,129,718.51
小 计	62,179,901.09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短期薪酬	6,778,806.0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907,490.26
合 计	9,686,296.28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051,553.30
社会保险费	330,061.7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5,391.44

工伤保险费	159,751.84
生育保险费	34,918.44
住房公积金	397,191.00
小 计	6,778,806.02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2,317,637.05
失业保险费	589,853.21
小 计	2,907,490.26

21. 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274,813.63
合 计	274,813.63

22. 应付利息

项 目	期末数
借款利息	3,854,475.69
合 计	3,854,475.69

23. 其他应付款

应付关联方款项

关联方名称	期末数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255,433.45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2,685,944.00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200,000.00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73,551.00
小 计	27,214,928.45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50,000,000.00
合 计	250,000,000.00

25.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期末数
抵押及保证借款	1,950,000,000.00
合 计	1,950,000,000.00

(2) 其他说明

根据本公司与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签订的《华菱安赛乐米塔尔 150 万吨/年汽车板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牵头行和代理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作为联合牵头行和参加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娄底支行（作为参加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作为参加行）组成贷款银行，并同意根据本合同条款向本公司提供总额为人民币 2,600,000,000.00 元的贷款，到期日为 2023 年 6 月 26 日。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上述长期借款（含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 220,000.00 万元，借款的抵押及质押物为：(1) 以本项目未来建成资产（包括项目用地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及其他辅助设施）提供抵押；(2) 以未来签署的销售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提供质押。同时该等银行借款由华菱集团提供保证。

26. 实收资本

(1) 明细情况

投资者名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华菱集团	1,527,150,000.00			1,527,150,000.00
安赛乐米塔尔	1,467,260,000.00			1,467,260,000.00
合 计	2,994,410,000.00			2,994,410,000.00

(2) 华菱钢铁于 2016 年度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华菱钢铁将其持有本公司的 51% 股权置换给华菱集团，并于 2017 年 3 月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华菱钢铁未能完成该项重大资产重组，于 2017 年 6 月，华菱钢铁与重组相关方协商一

致，决定终止实施该项资产重组。

由于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已经终止实施，根据相关约定，华菱集团需将持有本公司 51%的
股权返还给华菱钢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该项工作尚未完成。

27. 资本公积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其他资本公积[注]		481,166.30		481,166.30
合 计		481,166.30		481,166.30

[注]：本期资本公积增加的原因系原公司股东双方按合同约定或协议注资时，外方以外
币注资，注资日的汇率折算成人民币金额与合同或协议约定的认缴注册资本金额的差额。本
期由其他应付款科目调入资本公积。

28. 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期初未分配利润	-1,005,667,288.93	
加：本期净利润	18,475,811.6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期末未分配利润	-987,191,477.26	

(二) 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收入	1,588,447,308.35
其他业务收入	10,585,500.89
合 计	1,599,032,809.24

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主营业务成本	1,353,431,889.57
其他业务成本	7,285,321.97
合 计	1,360,717,211.54

(2) 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成本

项 目	本期数		
	收 入	成 本	利 润
销售汽车板	830,010,817.13	608,582,318.68	221,428,498.46
销售工业板	758,436,491.22	744,849,570.89	13,586,920.33
小 计	1,588,447,308.35	1,353,431,889.57	235,015,418.79

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数
土地使用税	5,313,472.44
房产税	3,561,631.70
印花税	920,164.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1,442.00
教育费附加	1,030.00
合 计	9,797,740.44

3. 投资收益

项 目	本期数
	-7,356,573.14
合 计	-7,356,573.14

4.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数
政府补助	2,388,423.00
其他	100,000.00
合 计	2,488,423.00

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数
递延所得税费用	6,158,603.89
合 计	6,158,603.89

(三)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475,811.67	-383,401,247.40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4,887,880.43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95,300,386.45	188,014,603.65
无形资产摊销	4,878,404.01	11,900,962.9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91,751,447.06	179,202,021.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7,356,573.14	1,374,801.02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158,603.89	-119,505,502.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59,304,365.44	-115,518,128.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493,588.47	-81,254,964.9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88,513,745.82	-91,252,556.49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390,473.51	-395,552,130.69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34,067,227.83	25,063,252.14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5,063,252.13	468,223,103.26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9,003,975.70	-443,159,851.12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1) 现金	334,067,227.83	25,063,252.14
其中：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34,067,227.83	25,063,252.1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34,067,227.83	25,063,252.14

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货币资金情况的说明：

货币资金中各类保证金存款以及贷款质押的存款未视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其中，期末金额 407,841,891.22 元，期初金额为 496,368,362.20 元。

七、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中方股东之母公司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中方股东之子公司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湖南华菱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涟钢双菱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娄底市佳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受中方股东的母公司控制
华安钢宝利投资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沈阳）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合营公司之子公司
安赛乐米塔尔亚太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外方股东之子公司
安赛乐米塔尔	外方股东
安赛乐-米塔尔（法国）公司	外方股东之子公司
安赛乐米塔尔（中国）有限公司	外方股东之子公司

(二) 关联方交易情况

1. 采购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35,436,481.06
小 计	35,436,481.06

2. 销售货物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湖南欣港集团有限公司	111,018,651.31
湖南华菱涟钢薄板有限公司	62,244,018.38
武义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6,929,693.13
湖南华菱涟源钢铁有限公司	17,085,757.99
湖南华菱节能发电有限公司	9,275,470.64
湖南涟钢钢材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6,480,152.41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	1,178,591.03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沈阳）有限公司	152,849.85
小 计	234,365,184.74

3. 关联方未结算项目金额详见本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注释。

4. 购买或销售除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湖南华菱线缆股份有限公司	501,473.51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02,281.08
小 计	603,754.59

5. 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湖南涟钢物流有限公司	35,395,093.90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1,305,180.00
湖南涟钢建设有限公司	159,108.72
娄底市佳明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132,075.47
湖南涟钢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127,905.53
小 计	37,119,363.62

6. 担保

担保方名称	金 额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748,986,948.00
小 计	2,748,986,948.00

7. 资金拆借

拆入方名称	金 额
安赛乐米塔尔	150,000,000.00
安赛乐米塔尔（中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湖南华菱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00.00
小 计	350,000,000.00

8. 租赁

关联方名称	金 额
-------	-----

租入	
安赛乐米塔尔亚太管理服务（上海）有限公司	326,746.80
湖南天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3,657.14
涟钢双菱实业有限公司	131,349.87
租出	
华安钢宝利高新汽车板加工（常熟）有限公司娄底分公司	1,260,000.00
小 计	1,841,753.81

八、其他重大事项

承诺事项

本公司于 2008 年与关联方 ArcelorMittal France 签订技术许可合同，合同总金额共计为 1,000 万欧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已支付技术许可费 250 万欧元，对于剩余款项，本公司与 ArcelorMittal France 协商另行约定支付期限，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尚未确定具体支付日期。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七月二十五日